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14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以及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若由本校負擔相關費用者，應以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效應，並符合成本效益為原則。

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

第五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技轉育成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人員績效獎金、各中心配合推廣等費用)等。

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

- (一) 創作人:40%。
- (二) 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
- (三) 有功人員：20%。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創作人應選擇下表甲乙丙三種方式之一，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創作人專簽核准外，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創作人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比例。

創作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如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者，創作人得以下表分攤比例再乘以40%計算負擔費用，其餘由本校負擔。

創作人選擇申請美國專利時，創作人得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分攤比例減半負擔，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甲	80%	20%
乙	50%	50%
丙	0%	100%

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 (一) 非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60%。
- (二) 以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專利相關費用由資助機關或政府計畫經費全額負擔者，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60%；
- (三) 以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創作人非依前款方式而負擔一部分或全部專利相關費用者，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
甲	65%
乙	70%
丙	75%

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創作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

第十條 創作人未依第七條選擇負擔專利費用，或負擔後因可歸責於創作人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而由本校繼續負擔者，創作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該項原應分配創作人之利益，除支付技轉育成中心

營運成本或前項補助單位回饋金外，應全數繳付本校。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技轉育成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技轉育成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創作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

第十四條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

第十五條 本校人員與技轉育成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六條 技轉育成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技轉育成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u>商標權</u>、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p> <p>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u>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u>；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p> <p>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u>第十一條、第十二條</u>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u>第七條、第八條</u>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u>第七條</u>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u>第三條、第四條</u>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u>第八條、第九條</u>之規定。</p>	<p>1. 增列商標權。</p> <p>2. 避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修正條次變動，刪除各項法規原有準據條次，以為周延。</p>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人員績效獎金、各中心配合推廣等費用)等。</p> <p>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u>15%</u>。</p>	<p>第六條</p> <p>本<u>管理辦法</u>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u>專利申請規費</u>、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人員績效獎金、各中心配合推廣等費用)等。</p> <p>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u>規費</u>、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p>	<p>1. 文字修正。</p> <p>2. 本辦法修正後，未來分配技轉收益時，不再歸墊專利費用，擬刪除「<u>專利申請規費</u>」文字。</p> <p>3. 因應國科會及各部會要求各項獎補助金應提撥一定比例獎補助有功人員，援例本校主管會</p>

<p>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u>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u></p> <p><u>(一) 創作人:40%。</u></p> <p><u>(二) 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u></p> <p><u>(三) 有功人員：20%。</u></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u></p>	<p>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p> <p>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報第五四九次會議決議，訂定分配獎補助有功人員標準。</p>
<p>第七條</p> <p><u>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創作人應選擇下表甲乙丙三種方式之一，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u></p> <p><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創作人專簽核准外，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創作人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比例。</u></p> <p><u>創作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如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者，創作人得以下表分攤比例再乘以40%計算負擔費用，其餘由本校負擔。</u></p> <p><u>創作人選擇申請美國專利時，創作人得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分攤比例減半負擔，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u></p>	<p>第七條</p> <p>經技轉育成中心研擬，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該項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合約約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由創作人與本校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70 %</p> <p>本校：30 % (校方所得之 8.5 % 及 17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p>1. 依技轉育成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委員會決議，創作人申請專利應由創作人分擔為原則。</p> <p>2. 為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成本效益考量下，創作人申請專利應分擔部分成本，以減輕本校負擔，並提升專利與技轉授權效益。</p> <p>3. 國科會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專利費用補助新規定，採兩階段補助，申請時補助 40%專利申請費用，獲證後再補助 40%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依技轉育成中心經驗，預估國科會未獲專利權無補助專利費用之部分，本校及創作人應共同負</p>

<table border="1"> <tr> <td><u>專利費用負擔方式</u></td> <td><u>本校分攤比例</u></td> <td><u>創作人分攤比例</u></td> </tr> <tr> <td><u>甲</u></td> <td><u>80%</u></td> <td><u>20%</u></td> </tr> <tr> <td><u>乙</u></td> <td><u>50%</u></td> <td><u>50%</u></td> </tr> <tr> <td><u>丙</u></td> <td><u>0%</u></td> <td><u>100%</u></td> </tr> </table>	<u>專利費用負擔方式</u>	<u>本校分攤比例</u>	<u>創作人分攤比例</u>	<u>甲</u>	<u>80%</u>	<u>20%</u>	<u>乙</u>	<u>50%</u>	<u>50%</u>	<u>丙</u>	<u>0%</u>	<u>100%</u>		<p>擔約 40%。</p> <p>4. 為鼓勵本校創作人以申請美國專利為優先考量，應降低創作人分擔比例，以提供誘因。</p>
<u>專利費用負擔方式</u>	<u>本校分攤比例</u>	<u>創作人分攤比例</u>												
<u>甲</u>	<u>80%</u>	<u>20%</u>												
<u>乙</u>	<u>50%</u>	<u>50%</u>												
<u>丙</u>	<u>0%</u>	<u>100%</u>												
<p>第八條 <u>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u></p> <p><u>(一)非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60%。</u></p> <p><u>(二)以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專利相關費用由資助機關或政府計畫經費全額負擔者，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60%；</u></p> <p><u>(三)以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創作人非依前款方式而負擔一部分或全部專利相關費用者，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u></p> <table border="1"> <tr> <td><u>專利費用負擔方式</u></td> <td><u>創作人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u></td> </tr> <tr> <td><u>甲</u></td> <td><u>65%</u></td> </tr> <tr> <td><u>乙</u></td> <td><u>70%</u></td> </tr> <tr> <td><u>丙</u></td> <td><u>75%</u></td> </tr> </table> <p>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p>	<u>專利費用負擔方式</u>	<u>創作人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u>	<u>甲</u>	<u>65%</u>	<u>乙</u>	<u>70%</u>	<u>丙</u>	<u>75%</u>	<p>第八條 經技轉育成中心決定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及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由學校籌措。該項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的部分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70 %</p> <p>本校：30 % (校方所得之 8.5 % 及 17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p>1. 研發成果推廣有關爭端解決之賠償金等相關費用，應認列屬於研發成果衍生收益，以為明確。</p> <p>2. 搭配前條創作人分擔專利成本方案，明訂本校技轉收益創作人分配方案。</p> <p>3. 考量創作人依第七條負擔部分或全部專利相關費用，應按風險分擔原則提高分配比例。</p> <p>4. 為保障本校創作人應有權益並鼓勵申請有價值專利，應明訂創作人離職後，如本校繼續移轉授權該專利並取得收益者，除法令或契約約定外，原創作人利益分配比例不變。</p>				
<u>專利費用負擔方式</u>	<u>創作人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u>													
<u>甲</u>	<u>65%</u>													
<u>乙</u>	<u>70%</u>													
<u>丙</u>	<u>75%</u>													



<p><u>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u></p>		
<p>第九條</p> <p><u>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u></p> <p><u>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u></p> <p><u>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創作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u></p>	<p>第九條</p> <p>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後，不申請專利之案件，創作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取得專利權後，由技轉育成中心評估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技轉育成中心決定代管時，應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助創作人。該項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75 %</p> <p>本校：25 % (校方所得之 8 % 及 20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至七條規定，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li> <li>2. 另依同辦法第四條規定增列利益迴避、風險控管、讓與終止以及權益保障事項，依前項要求應另訂之。</li> <li>3. 專利申請應以具有成本效益且有技轉案件為原則。</li> <li>4. 受限於我國國際地位與智慧財產權得喪變更之現實所需（尤以中國大陸專利申請維護），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維護推廣時，得委託或信託創作人或第三人進行專利申請維護程序，俾取得專利權後，依相關法令或契約，將專利權益返還或回饋本校。</li> </ol>

<p>第十條</p> <p><u>創作人未依第七條選擇負擔專利費用，或負擔後因可歸責於創作人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而由本校繼續負擔者，創作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該項原應分配創作人之利益，除支付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或前項補助單位回饋金外，應全數繳付本校。</u></p>	<p>第十條</p> <p>技轉育成中心決定不為管理、維護及推廣之專利，得將該權利讓與創作人，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85 %</p> <p>本校：15 % (校方所得之 13 % 及 20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p>本校各單位如補助創作人負擔專利費用者，應自技轉衍生收入提供一定比例回饋該單位。</p>
<p>第十一條</p> <p>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u>第八條</u>規定之比例分配。</p> <p>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技轉育成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技轉育成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p>	<p>第十一條</p> <p>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u>七條</u>規定之比例分配。</p> <p>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技轉育成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技轉育成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p>	<p>權益分配依第八條規定。</p>

<p>第十二條</p> <p>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p> <p>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u>第八條</u>規定之比例分配。</p>	<p>第十二條</p> <p>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p> <p>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u>第七條</u>規定之比例分配。</p>	<p>權益分配依第八條規定。</p>
<p>第十三條</p> <p>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u>創作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u></p>	<p>第十三條</p> <p>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屬可歸責於創作人事由，創作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